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第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购买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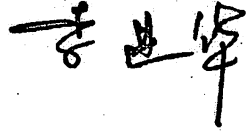
我们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审阅此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可以实现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符合本公司战略定位，有利于海南矿业转型升级战略实施，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上述议案董事会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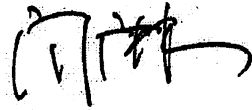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8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王立华

徐永前

2018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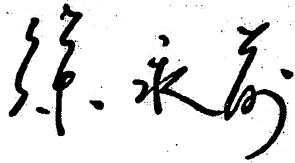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徐永前'.

2018年12月11日